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依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社工定期及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，寄養家庭持續給予正向陪伴及互動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引導良好認知學習，惟兩性互動議題仍須加強；相對人母親目前居無定所，相對人兄長亦在外地工作或接受感化教育，未能安排會面交往。又相對人於寄養家庭安置後的生活、就學及受照顧狀況皆穩定，評估原生家庭功能不彰，現階段尚有安置需求，故繼續提供保護安置服務與輔導等情，此有嘉義市政府個案生活照顧狀況報告附卷可佐。經審酌前述各情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李承翰